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08-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07-10至2018-08-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0日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8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8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8年8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8年8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天相投顾、众禄金融控股、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投资、大智慧财富、鑫鼎盛控股、北京增财基金销售、珠海盈米财富管理、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上海华信证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挖财金融、基煜基金销售等。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0,750,858.27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7-1号,负责人潘长旭;被告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法定代表人王若冰;被告二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法定代表人于然波;诉讼或仲裁机构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状》,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1、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5年7月8日,原告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LQ沈201506290081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金额壹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内的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自2015年7月8至2016年7月8日止。在此期限内吉恩镍业每次使用授信额的方式、金额、期限等均由双方商定,并签订单项业务合同。授信项下单项业务合同的到期日不得超过2016年10月8日。

同日,原告与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LQ沈201506290081B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主债权自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在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原告依据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等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5年7月9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DLL沈20150708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伍仟万元整,借款用途:采购镍精矿等,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比例为上浮30%,借款日当日执行的利率为6.305%。2016年7月8日,借款到期后,欠付本金余额49,795,609.29元。

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5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LY沈201601120060、DLY沈201601130055、DLY沈201601140031、DLY沈201601150005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开具银行汇票10张,全部汇票金额壹亿元整,汇票号码:313000514056465 3、313000514056465 4、313000514056465 5、313000514056466 2、313000514056466 3、313000514056466 4、313000514056467 1、313000514056467 2、313000514056467 3、313000514056467 4。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按50%保证金比例缴纳,保证金伍仟万元整。业务到期后被告未清偿全部票款,导致原告对外垫款49,675,000元。

2016年12月27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确认书》对DLQ沈20150629008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业务相继产生垫款、逾期本金金额共计99,470,609.29元、利息（含罚息）金额6,105,430.26元予以确认。

同日,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还息承诺》,经借款人和担保人确认,欠付原告DLQ沈20150629008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业务的利息（含罚息）6,105,430.26元,承诺于2017年12月8日前偿还完毕。

上述合同及还息承诺签订后,2016年12月27日,原告对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DLQ沈20150629008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业务产生的银承垫款及逾期贷款本金共计99,470,609.29元进行贷款重组,发放借新还旧贷款99,470,609.29元,用于偿还欠付原告主债权的本金。

2017年12月8日,《还息承诺》的承诺期限到期后,第一被告（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履行还息承诺,欠付利息（含罚息）6,105,430.26元至今未予偿还,原告数次催款,未果。

2、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还息承诺内容,偿还与原告签订的DLQ沈201506290081《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业务产生的利息（含罚息）人民币6,105,430.26元;

（2）请求法院判令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与深圳市快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深圳市快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北侧（八十区）新城广场一栋1195（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关运光;被告一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法定代表人王若冰;被告二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法定代表人于然波;诉讼或仲裁机构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快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状》,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发出《应诉通知书》。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与请求

1、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24日富道（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道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合同编号为富道（2016）年租字第（018）号《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双方依据租赁合同进行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富道公司根据被告一的要求向被告一购进采矿设备一批并回租给被告一使用,被告一同意按上述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向富道公司支付租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同时租赁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设备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1,700,000元。租赁期限为18个月,起租日为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名下当日。在签署租赁合同之日双方预计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1月25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

实际起租日为2016年11月28日,按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实际租赁期限为自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5月15日。

根据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调整通知书约定,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付息,按季还本。被告一应按照租金支付表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归还租金。

租赁合同约定合同年利率固定为8%,对于迟延支付的租金及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迟延利息。

同日,被告二与富道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富道（2016）年保字第（018002）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了为确保2016年11月24日,被告一与富道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富道（2016）年租字第（018）号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被告一义务得到切实履行,被告二自愿向富道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1月24日,富道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合同编号为富道（2016）买字第（018001）号《买卖协议》。合同签订后,富道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于2016年11月28日足额向被告一支付了购买机器设备的合同款。

富道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被告一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六期的租金,但第七期及之后的租金未按时支付。经富道公司多次催促仍拒不履行支付义务。同时被告二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2018年6月12日,富道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编号为2017年快银理字第0601号《标准商业保理合同》。将富道公司对被告一的应收租赁款向原告办理了保理业务。原告通过保理合同享有对被告的债权。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编号为富道（2016）年租字第（018）号《融资租赁协议》解除;

（2）请求判令被告一返还富道（2016）租字第（018）号《融资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设备,并且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就上述设备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一的债务,如不足清偿,由被告一继续清偿,如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债务,超过部分归被告一所有;

（3）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租金损失12,235,111.12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未付租金的逾期违约金2,410,316.89元（逾期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6月15日暂计至2018年7月14日止,之后产生的逾期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0.5‰/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14,645,428.01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及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诉讼案件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和沟通,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优化
基金主代码	77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建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建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孔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房建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长俊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8-08-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0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庆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1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1:30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80,55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27,530.89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规规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2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一名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曹益堂先生因将在本公司任职满六年,届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曹益堂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庆辉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选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任期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因公司监事张玉英女士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股东王致勤先生提名,张莉女士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选举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任期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庆辉:男,1974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行业分析师、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处长,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等职。现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主席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莉: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共青团支部委员;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现任南京云锦博物馆副馆长。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3,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12.972元/股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因个人原因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80,55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27,530.89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972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80,55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27,530.89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规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8-054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需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因个人原因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3月6日公司股份总数180,55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527,530.89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规定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